**版本号：SZT2025-SN-XC-ZC-FW-023220250422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FW-0232**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FW-0232**

**二、项目名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自动消防系统是一项高度智能化的系统工程，客观上存在的自动化程度高、技术含量大、系统规模复杂等特点，极易受到时间、环境及人为等因素的影响而加速自然老化，缩短使用寿命及可靠性。为保障学院院本部消防设施正常运行，需对我院123192平方米设施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器材维修检测。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雁塔区鱼斗路251号

邮编： 710077

联系人：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84354292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王哲、胡婷、李娜、单博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9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05-06 14:30:00  踏勘地点：雁塔区鱼斗路251号西安职业技术学院东大门内  联系人：王哲（注：请参加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在踏勘时间前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时间及地点）  联系电话号码：029-88364979-827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自动消防系统是一项高度智能化的系统工程，客观上存在的自动化程度高、技术含量大、系统规模复杂等特点，极易受到时间、环境及人为等因素的影响而加速自然老化，缩短使用寿命及可靠性。为保障学院院本部消防设施正常运行，需对我院123192平方米设施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器材维修检测。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 1.00 | 490,0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一、项目概况**  自动消防系统是一项高度智能化的系统工程，客观上存在的自动化程度高、技术含量大、系统规模复杂等特点，极易受到时间、环境及人为等因素的影响而加速自然老化，缩短使用寿命及可靠性。为保障学院院本部消防设施正常运行，需对我院123192平方米设施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器材维修检测。  **二、服务内容**  学院院本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涵盖有教学楼、实训楼、公寓楼、图书馆、泵房、后勤楼、行政办公楼、餐厅楼等，建筑内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梯、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控制系统、水系统(设有：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设有高位水箱、消防水池)及培训、演练、技术咨询服务、检测等内容；消防器材维修检测包含有消防灭火器检测维修、消防设备维修等内容。  **三、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有提供消防维保的履约能力；  2.供应商应有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3.供应商应具有消防专业培训和指导能力；  4.供应商应具有24小时接受消防服务能力。  **四、服务要求**  ★**1.驻校消防维保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以上（含中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均为男性，年龄在55岁以下，驻校人员需身体健康，无吸毒史和犯罪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承诺）。**  2.供应商安排2名工作人员驻校院本部，保证2人正常工作日在院本部工作，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开展定期维护保养、测试，发生故障时随叫随到，全天候服务。如因工作需要，供应商需增加人员。  3.供应商驻校人员需认真做好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同时做好学校消防值班人员、保卫处相关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消防知识培训和指导。  4.供应商按照要求完成每年年终消防第三方检测报告，供应商在合同将结束时要提供消防设施设备维保工作报告，合同执行期间有义务及时为校方提供合理化建设建议。  5.供应商维保工作人员须遵守校方规章制度，听从校方有关人员的领导，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6.驻校人员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标准》，严格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半年、年终等维护保养，认真做好消防设施维保记录,确保维保工作的各项工作记录或表格完善。  7.为了确保消防设施操作员稳定，供应商更换消防设施操作员时，须提前三日（节假日顺延）报告保卫处主管并提供相关材料。  8.供应商委派驻校消防设施操作员与学院不存在劳动关系，供应商须负责承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的工资、意外保险、社会劳动保险、雇主责任险、福利等一切费用；驻校消防设施操作人员不得在学校借用公款、公物。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其他赔偿事宜，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或连带责任，但对供应商可给予协助配合。  9.供应商驻校消防设施操作员在巡查过程中，故意或过失造成学院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经双方责任认定或由有关权威部门确认后，由供应商投保的保险负责承担学院相应的经济损失，供应商负责申请理赔。若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不足额赔付的，供应商亦不免责，仍需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10.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误报立即解决（2小时内）；一般故障8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供应商提供故障类别界定文件），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出专门报告，说明原因和方法，并妥善做足善后措施，确保校内的防火安全。  11.维护保养过程中，更换的设备配件必须是合格产品（具有CCC认证）。  12.每月维保后，供应商应提供一份由供应商技术人员签名的维保记录，并由校方主管领导或指定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本次工作情况做出评价。  13.当供应商检测、调试或维护保养消防系统将可能影响到校方的日常生产办公时，须提前报请校方批准后方可进行。  14.供应商保证消防系统原设计所有功能正常，若因维保不到位或维保过失，造成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其他原因造成事故的，由公安消防部门进行裁定，由责任方负责。  15.供应商应向校方提供消防业务支持服务（如配合校园消防改造项目检查、验收等）。  16.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发生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时（非供应商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每次需要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总价在200元（含200元）以下的，由供应商直接维修；每次需要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总价在200元以上的，供应商应向校方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及更换配件的相关报价单，校方评定后决定是否由供应商进行维修更换，若评定由供应商进行维修、更换，则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  （1）每次更换零配件总价在200元以下（含200元）的，由供应商支付（直接维修），校方同意后记录存档，如更换200元以下零配件价格意见不同时，同一品牌双方进行三家比价确定，合同期内更换零配件总价合计不超过1.62万元，超出部分由校方支付；  （2）每次更换零配件总价在200元以上，经校方评定后决定由供应商进行维修更换的，产生的费用由校方支付；  （3）每次供应商完成维修更换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发票，校方支付相关费用；  ★**（4）主要配件报价表（在维修报价中，供应商根据校园消防设施设备的实际情况，对主要配件报价表进行补充并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备注** | | 1 | 智能感烟探测器 |  |  |  |  | | 2 | 智能感温探测器 |  |  |  |  | | 3 | 控制模块 |  |  |  |  | | 4 | 信号模块 |  |  |  |  | | 5 | 手动报警按钮 |  |  |  |  | | 6 | 火灾显示盘 |  |  |  |  | | 7 | 消火栓按钮 |  |  |  |  | | 8 | 喷淋头 |  |  |  |  | | 9 | 压力开关 |  |  |  |  | | 10 | 压力表 |  |  |  |  | | 11 | 备用电源 |  |  |  |  | | 12 | 阀门 |  |  |  |  | | 13 | 更换消火栓玻璃 |  |  |  |  | | 14 | 消防安全标识、标牌 |  |  |  |  | | .. | ...... |  |  |  |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实施，期限为1年。  **（二）款项结算**  1.消防维保服务项目执行固定总价合同，该项目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完成后起分次支付款项，第一次从合同签订完成当月起，满三个月后，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交至校方，校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第二次，2025年11月15日前，消防器材维修检测完成，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交至校方，校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5%。  **六、其他**  1.供应商必须要有消防维保3年以上工作经验，并提供往年参加政府采购的有关业绩情况。  2.合同生效之日即为供应商派驻人员工作日，开始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  3.校方根据磋商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4.校方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5.供应商向校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校方日后管理。  6.本项目所发生的年终第三方检测费用、项目验收费用及审计费用等包含在总价内，由供应商支付。  **7.合同期内，供应商接受当地消防管理部门及校方的检查，每检查一次发现消防维保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校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若三次抽查发现消防维保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校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供应商违反合同任何一条即视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校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1.2025年消防器材维修检测项目明细表；  2.消防维保人员工作职责。    附件1**西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消防器材维修检测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检测项目 | 品质要求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干粉灭火器 | MFZ∕ABC4 | 1.外观检查；  2.水压试验、分体进行维修；  3.新药剂罐装；  4.气密试验；  5.贴合格证。 | 1.按照安全行业标准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GA95-2015执行；  2.中标方提供药剂品牌及合格证书；  3.灭火剂：按GB4066-2017标准执行，（磷酸二氢铵75﹪、硫酸铵15﹪）。 | 2021具 |  | 换粉维修 | | 2 | 干粉灭火器 | MFTZ∕ABC35 | 1.外观检查；  2.水压试验、分体进行维修；  3.新药剂罐装；  4.气密试验；  5.贴合格证。 | 1.按照安全行业标准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GA95-2015执行；  2.中标方提供药剂品牌及合格证书；  3.灭火剂：按GB4066-2017标准执行，（磷酸二氢铵75﹪、硫酸铵15﹪）。 | 22具 |  | 换粉维修 | | 3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MT3 | 1.外观检查,称重量；  2.水压试验、分体进行维修；  3.气密试验；  4.贴合格证。 |  | 600具 |  | 维修检测 | | 4 | 干粉灭火器 | MFZ∕ABC8 | 1.外观检查；  2.水压试验、分体进行维修；  3.新药剂罐装；  4.气密试验；  5.贴合格证。 | 1.按照安全行业标准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GA95-2015执行；  2.中标方提供药剂品牌及合格证书；  3.灭火剂：按GB4066-2017标准执行，（磷酸二氢铵75﹪、硫酸铵15﹪） | 6具 |  | 换粉维修 | | 5 | 干粉灭火器 | MFZ∕ABC4 |  | 1.按照GB4351.1--2005标准和GB4351.3--2005标准执行；  2.灭火剂：按GB4066-2017标准执行，磷酸二氢铵75﹪、硫酸铵15﹪；  3.灭火器具有保险公司给予保险。 | 400具 |  | 购置 | | 6 | 消防软管卷盘（含喷头、连接管） | JPS0.8-19/20 |  | 1.按照消防行业GB15090-2005标准执行。  2.喷头材质为优质铜材。  3.橡胶软管长度20米。 | 40盘 |  | 购置 | | 7 | 户外消火栓 | Ss100/65-1.6 |  | 按照GB4452--2011标准。 | 8个 |  | 购置带安装 | | 8 | 消防疏散平面图 | 600\*900 |  | 10毫米PVC+3毫米亚克力面板，内页相纸更换容易。消防专业设计图。 | 226块 |  | 购置带安装 | | 9 | 标识 |  |  | 灭火器罐体喷白漆“西职院”字样。 | 1600具 |  |  |   **注：1、供应商根据校园消防设施设备的实际情况，对消防器材维修检测项目明细表逐一响应，进行补充并报价。**   1. **出现“0”报价或未逐一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最终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单价不予调整**     **附件2消防维保人员工作内容**  **一、消防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消火栓按钮是否完好。  2.检查测试消防栓联动系统，按下消火栓按钮，每月检查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控室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3.每月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4.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5.定期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6.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7.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二、水泵房系统**  1.系统设施、设备要求  （1）增压泵及气压水罐进出口阀门应常开；启动运行应正常；启泵与停泵压力应符合设定值；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2）消防水泵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进出口阀门应常开，标志牌应正确；压力表、试水阀及防超压装置等均应正常；启动运行应正常，应有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水泵状态的信号。  （3）水泵控制柜应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按钮、指示灯及仪表应正常，应能按钮启停每台水泵；主泵不能正常投入运行时，应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  （4）消火栓启泵按钮外观完好，有透明罩保护，并配有击碎工具；被触发时，应直接启动消防泵，同时确认灯显示；按钮手动复位，确认灯随之复位。  （5）喷淋泵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进出口阀门应常开，标志牌应正确；压力表、试水阀及防超压装置等均应正常；启动运行应正常，应有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水泵状态的信号。  2.每月系统检查  （1）消防供水设施：查看消防水池外观，消防水箱外观，消防水泵及控制柜工作状态，增压泵、气压水罐工作状态，管网控制阀门启闭状态，泵房工作环境；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 查看补水设施；查看防冻设施。查看消防水箱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消防水泵启动后，查看水位是否上升；查看防冻设施。查看稳压泵、增压泵及气压水罐进出口阀门开启程度；核对启泵与停泵压力，查看运行情况。  （2）消防泵：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在泵房控制柜启泵按钮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在消防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3）水泵控制柜：查看仪表、指示灯、控制按钮和标识；模拟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4）喷淋泵：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在消防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3.系统功能检查试验  （1）消防泵启动功能试验。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一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一次。  （2）消防水泵房现场启动消防泵检查试验。每个季度应至少进行一次如下检查和试验。操作步骤、方法：一是查看消防水泵房是否设置通讯、火灾应急照明设备，消防泵控制开关是否设置在自动状态。二是在消防泵房水泵控制柜上手动操作消防泵启、停按钮，观察消防泵动作情况和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用秒表测试消防泵启动运行时间。检查标准要求：一是消防水泵房应设置火灾应急照明设备，设置与消防控制室直接联络的通讯设备，消火栓控制柜的转换开关应设置在自动状态。二是消防泵启、停功能正常，应在60S内投入正常运行，并向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  （3）控制室远程启动消防泵检查试验。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如下检查和试验。操作步骤、方法：在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和手动直接控制装置上分别手动操作消防泵启、停按钮，观察消防泵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启动的信号显示情况，用秒表测试消防泵启动运行时间。消防控制设备应能接收并显示水泵的动作信号。  **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检查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2.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控室是否有显示等。  3.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爆裂隐患。  4.每季定期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控室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5.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6.每月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7.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四、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1.每季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每月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消控室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4.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5.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6.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7.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五、防火卷帘的维护保养**  1.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2.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3.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4.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5.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控室有无显示。  **六、通讯系统的维护保养**  1.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2.每月定期试验每个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控室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是否正确。  **七、消防广播的维护保养**  1.每季度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2.每月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3.每月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八、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的维护保养**  1.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2.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3.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4.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5.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控室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6.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7.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8.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九、水泵、水箱、水池、控制柜、联动柜的维护保养**  1.每月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2.检查各控制柜到消控室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3.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4.每季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4次。  5.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十、应急疏散系统的维护保养**  1.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2.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3.每季度启闭一次防火门，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十一、日常安全巡查**  1.维保人员每月对维保建筑物内消火栓箱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消防箱玻璃破损及时给予更换并清理箱内破碎玻璃。  2.对建筑物内消防箱缺少安全标识及时给予补充黏贴。  3.清洁消防箱内卫生，保障消防箱干净整洁。  4.每周检查水泵房排污泵、除湿机自动运转情况，查看蓄水池水位、管道压力、阀门情况并做好记录。  5.巡查校园消防通道、应急疏散通道，确保通道畅通。  **十二、消防控制室日常工作**  1.严格执行工作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2.熟悉消防监控系统及联动功能，熟练掌握各类消防控制设备操作规程，并能排除一般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熟悉校园内消防报警处置程序并熟练操作有关消防设备。  4.发现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做好记录，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设备。  5.对监控区域内发案部位及重点部位异常情况监控，及时发现和上报，妥善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  6.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提高消控室值班人员业务水平。  **十三、消防培训**  1.协助校方保卫处做好全年消防培训计划。  2.协助校方保卫处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消防知识培训。  3.义务为校方师生进行消防知识宣传活动。  **十四、消防演练**  1.协助校方保卫处做好全年消防演练计划。  2.协助校方保卫处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消防演练活动。  3.协助校方各部门及二级学院做好消防演练活动。  **十五、技术咨询服务**  1.免费为校方全院师生提供消防知识咨询服务。  2.义务对全院消防进行技术指导，协助学院完善校园消防设施。  **十六、验收、评估、检查工作**  1.协助校方保卫处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  2.协助校方保卫处做好消防风险的评估工作。  3.协助保卫处做好校方消防大检查工作。  4.协助保卫处做好上级部门的消防检查工作。  **十七、消防档案管理**  **★1.供应商按照要求完成每年年终消防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相应承诺）**  2.协助保卫处做好消防档案的管理工作。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达到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的必须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达到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的必须的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项目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实施，期限为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完成后起分次支付款项，第一次从合同签订完成当月起，满三个月后，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交至校方，校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次，2025年11月15日前，消防器材维修检测完成，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交至校方，校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5%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3.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相应承诺）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商务偏离表.docx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报价表 商务偏离表.docx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商务偏离表.docx |
| 5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商务偏离表.docx |
| 6 | 带“★”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含并响应，缺少或未提供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 | 带“★”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含并响应，缺少或未提供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 | 2025年消防器材维修检测项目明细表.docx 服务方案 主要配件报价表.docx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日常巡检、消防设施维保记录、更换、保养、测试、检测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善、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实施效果保证措施充分，得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可行、措施和各项工作目标、条理性不强，得7分； 3）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可行性一般，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
| 进度计划方案 | 针对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依据相关规范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半年、年终等维护保养的进度保障措施，完善消防设施维保记录等内容。 进度计划清晰、明确，安排科学合理得6分； 进度计划较清晰、明确，安排较合理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商务偏离表.docx |
| 质量保证措施 | 针对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消防设施正常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清晰、明确，措施科学合理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清晰、明确，措施较合理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商务偏离表.docx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合同执行期间及时为校方提供合理化建设建议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得5分；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稍有缺陷的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服务针对性、可实施性差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商务偏离表.docx |
| 专业团队保障 | 针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方案进行评审，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进行设置，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团队、驻校人员保障等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人员安排较科学，基本满足实际需要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人员安排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不得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资质证书、本单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
| 人员配备1 | 针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驻场人员进行评审：提供2名工作人员驻校院本部，保证2人正常工作日在院本部工作，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开展定期维护保养、测试，发生故障时随叫随到；如因工作需要，供应商需增加人员等内容进行赋分。 人员数量及承诺内容详细明确，符合服务要求、切实可行得4分； 人员数量及承诺内容基本明确，符合服务要求，基本可行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
| 人员配备2 | 团队人员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资质证书、本单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
| 维修设备配置及维修检测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维保设备及维修检测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情况内容，按差别赋分。 维保设备配备齐全、可行性高、维修检测能力强，得12分； 维保设备配备较齐全，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维修检测能力一般，得8分； 维保设备配备较差，维修检测能力弱，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商务偏离表.docx |
| 配件供应 | 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保证消防设施备品配件的正常供应，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主要配件报价表，设备种类齐全，更换的设备配件必须是合格产品（具有CCC认证）的品牌，设备数量及功能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佐证材料：提供所配备的设备设施照片及设备购买发票）。 配件安全可靠，完全符合使用需求，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8分； 配件安全可靠，符合使用需求，整体配置较合理，产品品牌、型号、产地较明确，资料有欠缺，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商务偏离表.docx |
| 应急保障措施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一般、较大故障、重大故障等）及应急处理方案： 应急保障措施详细明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应急保障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 应急保障措施简略、粗糙，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商务偏离表.docx |
| 人员培训 |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培训要求提供消防值班人员、保卫处相关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消防知识培训和指导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较为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3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商务偏离表.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从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及售后服务管理等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较为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3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商务偏离表.docx |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证服务质量等内容的服务承诺书进行评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承诺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承诺基本全面、一般的得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
| 增值服务 | 根据供应商为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或者在合作期内的特色增值服务情况进行评审： 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切实可行得3分； 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较切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不完整、有缺失，较差不得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书.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
| 业绩 | 依据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同类业绩（消防维保服务类），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日期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 8.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商务偏离表.docx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等相关政策）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主要配件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2025年消防器材维修检测项目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docx